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赛微微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赛微微电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 年上半年，赛微微电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 年上半年，赛微微电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2年上半年，赛微微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赛微微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赛微微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赛微微电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年上半年，赛微微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上半年，赛微微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 年上半年，赛微微电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2 年上半年，赛微微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2 年上半年，赛微微电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

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58%，集中度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在生产经营能力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进而使得公司的收入或部分市场领域无法按计划增长，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前五名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15%，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将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领域主要涉及小型储能系统以及轻型电动车辆，尚未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虽然公司已为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但现有与大型储能相关的超高压模拟前端等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若未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研发进程缓慢或投入成本过高，新产品研发面临失败的风险。

同时，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尚无在手订单，在新产品推出后，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未来可能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

（四）宏观环境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爆发以来，对全球的复工复产、物流周期等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全球疫情仍未结束，未来仍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减少的局面，若未能成功拓展新客户，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活动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的反复扩散以及多地封城等影响，全球消费电子等行业消费不景气，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占比较高，如果上述不利因素无法有效应对或扭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08,974,893.19 | 163,933,799.60 | -33.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727,824.80 | 42,061,523.72 | -3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85,390.92 | 42,203,017.47 | -7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55,183.02 | 71,725,539.27 | -125.4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16,450,440.39 | 225,659,250.83 | 616.32 |
| 总资产 | 1,658,594,514.16 | 294,521,484.76 | 463.1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59 | 0.7010 | -4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61 | 0.6824 | -41.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88 | 0.7034 | -77.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99 | 28.78 | 减少 24.79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52 | 28.88 | 减少 27.36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9.67 | 19.90 | 增加 9.77 个百分点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53%，主要原因系：（1）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未及预期，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有所放缓；（2）新冠疫情对公司运营造成了一定影响，长三角及珠三角为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地区，2022 年上半年各地疫情防控对公司业务拓展、物流运输、人员流动等方面构成诸多挑战和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及预期。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08%，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4.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77.42%，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毛利额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5.45%，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年初分别增长 616.32%、463.1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40.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41.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当期收入的 29.67%，同比增加 9.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研发投入占比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技术优势

1、坚持正向设计，打破国际厂商专利壁垒

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凭借研发团队在电源及电池终端领域和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丰富经验，公司坚持正向设计，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累计了包括戴尔、惠普、联想、三星、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OPPO、荣耀、小米、九号智能、仁宝电脑、闻泰科技、歌尔股份、万魔声学、科沃斯、安克创新、公牛电器、罗德等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

电池计量芯片核心技术长期被国际厂商垄断并以专利形式保护，公司自主研发出一整套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的方法学，在中国、美国、日本等地获得专利授权，突破国际厂商的专利壁垒，实现了技术自主，在各种极端温度、极端负载条件下都能获得精准电量，解决了业界长期面临的“冻关机”等问题。

2、融合多学科基础知识，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

相较其他模拟芯片的细分领域，电池管理芯片技术门槛更高，需要电池电化学和芯片设计的学科交叉能力。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曾分别就职于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领域和锂电池领域的顶尖企业，多年来通过对电池电化学特性的提取、分析和数据建模，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经验，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并与芯片设计深度融合，为新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6 项国内和国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重达 53.04%。

3、深耕工业级和消费级终端应用市场

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工业级和消费级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在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带领下，积累并拥有庞大的电池数据库及产品方案，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始终保持高度敏感的嗅觉，新产品研发的导入速度较快。依托已有的三大产品线，公司已形成多套满足电池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手机/平板解决方案、智能穿戴产品解决方案、电动工具解决方案和轻型电

动车辆解决方案等。随着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并有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国内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供应商。

(二) 产品性能突出、品质稳定

由于电池作为供电来源具有一定危险性，如果安全及管理芯片失灵，容易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电池管理芯片终端客户尤其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人员具有多年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和电池领域工作经验，对电池管理芯片领域有深刻理解和认知，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可以充分考虑客户需求，灵活调整关键指标，预留充分冗余，使得产品能稳定可靠地运用在客户的产品中，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除此之外，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长期的合作，将质量把控贯穿整个生产制造环节，实现产品质量控制。

(三) 服务体系完善、终端客户粘性高

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应用于终端产品中，对于电子产品的安全可靠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终端客户对于相关芯片的导入，有着严格的要求，通常需要经过样品验证、试产、调试等一系列耗时的测试环节。同时也意味着，产品一旦导入客户终端产品体系，被替换成本较高，具有较高的门槛。

公司注重销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客户响应效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客户响应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团队，能够高效快速解决前期导入时的问题，缩短产品导入时间。此外，公司市场及研发团队始终贴近国内市场需求，与行业顶尖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深入，公司逐步融入众多战略客户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中，有利于形成业务协同，培养合作默契和商业粘性，让公司产品线更多应用于客户的新老终端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如移动电源）、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凭借在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长期研发，以及对于专业高效的销售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在客户中已形成“产品稳定可靠，服务及时高效”的特点。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耕消费级和工业级领域，坚持服务各行业领先及具有发展前景企业，陪伴优质客户共同成长。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服务口碑，为开拓新市场、建立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研发团队经验深厚

从设计方式来看，包括电池管理芯片在内的模拟芯片，其设计方式与数字芯片不同，无法通过 EDA 工具完成电路的自动生成，而是需要设计师人工操作设计电路、仿真验证。高性能的模拟电路设计没有固定规律可循，需要资深设计团队长期积累经验、迭代架构，这更增加了其设计的难度。目前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三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已超过 85%，研发团队的深厚经验和高度的稳定性大大增强了公司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32,336,739.87 | 32,626,679.66 | -0.89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32,336,739.87 | 32,626,679.66 | -0.89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67 | 19.90 | 增加 9.77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二）研发进展

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持续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36项，包括发明专利20项，其中境内专利32项、境外专利4项。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2项。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发明专利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① | 149,1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② | 138,440.57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③ | 2,486.23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④=③-② | 135,954.34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⑤ | 87,000.00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⑥ | 249.28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⑦=④-⑤+⑥ | 49,203.62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金额（万元） |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 588000013549265 | 1,171.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 714675619787 | 630.6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 44050177620800002233 | 23,931.3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 54050078801100000772 | 1,065.85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金额（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97160078801700003899 | 1,005.1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769903856910258 | 21,399.73 |
| 合计 | | 49,203.62 |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股东性质/职务 | 直接持股情况 | | 间接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17,610,600 | 22.01% | - |
| 蒋燕波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 通过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4.68% 的股份 |

| 名称/姓名 | 股东性质/职务 | 直接持股情况 | | 间接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赵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 通过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4.67%的股份 |
| 葛伟国 |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 1,104,000 | 1.38% | 通过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5%的股份 |
| 刘剑 | 董事 | - | - | 通过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07%的股份 |
| 张剑 | 监事 | - | - | 通过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
| 姬磊 | 监事 | - | - | 通过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005%的股份 |
| 刘丽萍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通过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11%的股份 |

(二)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